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7年6月

署長沈世宏：以永續為環保政策首要考量

政權交替，新舊任環保署長於97年5月20日正式交接，新任環保署長由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長沈世宏擔任。沈署長曾歷任環保署許多處室處長職，並擔任過兩任台北市政府環保局長，中央及地方相關環保資歷完整，嫻熟國內環保政策及事務。

新任行政院環保署署長沈世宏，曾在馬英九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被延攬進入台北市政府，任內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有效減少台北市垃圾量，民國92年請辭，之後曾於景文技術學院擔任總務長、95年回任台北市政府擔任環保局長。

揭示五大願景及五大施政重點

在沈署長的就任新聞稿中表示：國家的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才能代表全體國民的福祉，所有國家的政策均應以永續性評估的角度確實考量，希望營造台灣成為綠色生活、綠色產業的實踐者，並且在國際社會中引導潮流，轉化高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嚴重破壞的危機，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與形象，營造健康、永續的台灣新樂園。

而這些即是馬總統環境政策白皮書中所揭示的五大遠景：
前瞻而正義的環境政策

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
再生而節能的低碳家園
潔淨而健康的生活環境
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

沈署長指出，未來環保署將以「制度永續」、「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產業永續」與「紮根教育」為五大施政重點，提供各部會充分的永續環境基礎，掌握國家發展過程中的永續標竿。

首先環保署不僅提出國家環保政策，還要促進國家政策的環保。環境政策並非獨立存在的政策，國家各種重大政策在規劃階段，即應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將其整合為政策的一環。若在政策規劃完成之後，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容易造成經濟建設與環保的對立，而角力結果也造成公共政策的延宕，影響民眾權益與國家發展。

此外，期望在國家安全與氣候變遷調適的前提下，加速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以法律為基礎，規劃達成減

目錄

署長沈世宏：以永續為環保政策首要考量.....	1
專題：推動綠色包裝設計.....	2
韓國紙包裝回收協會來台取經.....	4
環保署與大學攜手 節能減碳奏效.....	4
水污裁罰新準則上路 重罰不輕放.....	4
修正兩項工業廢水相關規定.....	5
高強度放電燈管7月1日公告回收.....	5
焚化廠評鑑 新店廠及利澤廠特優.....	6
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友荃科技獲Energy Globe獎.....	6
表揚環保有功人員及團體.....	7
巨大垃圾再利用 去年創造1億收益.....	7
簡訊.....	7
活動.....	8

量目標所需的減量措施：規劃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16至2020年間回到2008年排放量的水準；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水準，2050年回到2000年的50%，以與世界趨勢接軌。

為達成這些目標，環保署從現在開始就要進行與節能減碳相關所有法規與政策的規劃與參與。馬總統日前已宣示「能源稅」的政策，也就是為了建立公平、開放、有效率的能源市場，提升國家整體能源效率，進而降低碳排放。

將針對產業、交通、建築、社區與學校，規劃全面的節能減碳措施，未來四年以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為目標。

全面推動隨袋徵收 邁向資源循環型社會

沈署長在北市環保局長任內，於民國91年7月21日首度提出「2010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的環保願景，並依垃圾費隨袋徵收、家戶廚餘免費回收、北基合作案、山豬窟埋場延用、焚化底渣、溝泥溝土及焚化飛灰再利用及災害廢棄物零掩埋等部分執行。

台北市自89年7月1日北市全面實施垃圾隨袋徵收後，總垃圾量已由實施前平均每日3,695公噸減量至97年的1,599公噸，減量比例達56.7%，資源回收率近40%，顯見垃圾隨袋徵收，已達到「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的政策目標，而這些環保績效，沈署長當年大力推動的措施可謂功不可沒。

在廢棄物減量方面，在未來四年，沈署長強調：將繼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使台灣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型社會。台北市及台中縣石岡鄉成功地推動了垃圾隨袋徵收制度，未來希望將此一有效的垃圾減量機制逐步擴散到全國。

提高環境品質 追求永續發展

在與國際接軌方面，我國將主動加入與配合世界主要機構推動的國家或城市環境永續相關指數排行，以瞭解我國整體國際表現，隨時自我策勵，並透過討論與對話與全世界互動。未來具體目標是：環境績效指數(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 EPI)評比當維持全球排名前25%；協助提升台北與高雄國際城市「生活

品質」(quality of living)調查排名，逐步邁入全球前50大，超越香港、大阪，與新加坡、東京並駕齊驅。

沈世宏 署長 檔案



學歷：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民國66～71年）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民國62～64年）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民國56～60年）

經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民國97年5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民國95～97年）

財團法人景文技術學院總務長（民國92～95年）

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副執行長（民國92～95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民國88～92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監兼科技顧問室主任（民國84～85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處長（民國81～84年）

行政院環保小組副執行秘書（民國79～81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所長（民國79～81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民國78～79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民國76～78年）

專題

專題：推動綠色包裝設計

源頭減量已成為零廢棄政策裡的優先措施，在減廢的目標上，去年七月正式上路的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令，已有顯著減量成果，並引導業者及民眾逐漸接受融入綠色包裝設計概念的商品。

近來台灣在管末的廢棄物回收及處理已有傲人的成績，廢棄物源頭減量逐漸成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環境品質的重要策略，包裝減量也成為環保署達到「垃圾零廢棄」目標的重要措施。

民調：八成受訪民眾支持包裝減量

環保署89年及92年的民意調查顯示，6成以上民眾認為禮品過度包裝嚴重，而過度包裝主要原因包括：包太多層、包裝空間比例太大、包裝成本過高、包裝材質種類太多等；7成以上民眾甚至表示不願以較高價格購買過度包裝或包裝精美的產品；而於89年民意調查中，有82.4%民眾支持

政府制訂包裝減量管制政策，於92年更升高至91.4%，顯示民眾多認為禮品過度包裝，且支持政府採取管制過度包裝的措施。

因此，環保署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4條，於94年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第一階段自95年7月1日起實施，管制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體積比值及包裝層數；第二階段則自96年7月1日起實施，納入加工食品禮盒。

管制與鼓勵並重 減量成果遠超過預期

環保署估計「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列管產品之包裝使用量為每年26,600公噸，二階段全部實施後，包裝重量減少7,300公噸，減量率為27.4%，超過原預估的6,900公噸及26%的減量率。

比較95年及96年下半年(7月至12月)，於販賣業訪查指定產品疑似不合格比率，由7.54%下降至0.13%，於製造業輸入業稽查指定產品的不合格率，則自0.21%下降至0.02%，顯示多數業者已進行包裝減量。另依據環保署環保施政意向調查，94年支持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的民眾佔82%，95年則約有半數民眾感受到禮盒過度包裝情形減少，顯示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在廢棄物減量及民眾認知上，都有不錯的成效。

除了管制性的政策之外，為了鼓勵業者自發性進行綠色包裝設計，環保署分別於94年、96年辦理綠色包裝設計評選活動，共有超過100家業者參與。97年度綠色包裝設計評選活動辦法也已經發布，收件期間自4月13日起至7月31日止，將依綠色概念(占60%)、經濟及環境效益(占10%)及創意(占30%)進行評分，並提供「綠色包裝設計檢核表」，以提升設計師對「綠色設計」的認知，降低包裝及包裝廢棄物之環境衝擊，並提升大眾對綠色包裝設計產品的認知。

此外，環保署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以來，各地環保局也配合辦理多項綠色包裝設計及包裝減量宣導活動，例如：台北市環保局結合轄內業者簽署「包裝減量宣言」，拒絕販售過度包裝產品；桃園縣環保局創立「綠色包裝標章」，對包裝體積比法令規定更小的產品，授予標章…等等。

將與產業合作 研發綠色包裝評估工具

關於推動綠色包裝設計上，所遭遇的瓶頸為：由於產品種類繁多，包裝需求五花八門，目前環保署實在難以對所有的產品，訂定類似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的數值管制標準。

此外，即使包裝設計師想要設計環保包裝，也面臨環保資訊不足的困擾，不知如何做才是綠色包裝。因此，環保署除了持續辦理綠色包裝評選及研習活動外，也積極進行綠色包裝評估工具的研發，以引導包裝設計業者及產品製造業者於設計

產品包裝時，可將「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綠色設計理念，搭配包裝生命週期的思考，具體化為易操作的原則。該工具並提供量化之包裝減量及環境效益數據，以協助業者進行綠色包裝設計。

環保署將辦理相關研習會，以輔導業者使用這個軟體，未來也廣泛蒐集使用者及各界意見，並參考國外相關技術開發成果，持續改進軟體，推廣使用，期望未來大部分的市售產品包裝都經過綠色設計評估，從源頭落實包裝減量、減毒。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令的推動，開啟了包裝綠色設計的契機，在全球能源及原料價格高漲及溫室氣體減量的風潮下，透過包裝減量與減毒，除可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外，也可降低產品製造及物流成本，降低環境衝擊，可謂一舉多得。

因此，環保署短期將與包裝及產品製造相關產業密切合作，建立綠色包裝設計評估工具，並推廣使用，期望未來可結合生命週期評估及供應鏈管理工具，使綠色包裝設計納入產品設計、製造及行銷的流程，並產出具體的環境及經濟效益，達到環境及經濟雙贏的目標。

▶ 表一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範

產品別	包裝層數		包裝體積比值
禮盒	糕餅	3層以下	1以下
	化粧品、酒、加工食品	2層以下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3層以下		

▶ 表二 額定包裝體積計算

額定包裝體積 = ∑ 單元產品體積 × 必要空間係數		
必要空間係數	非單一材質包裝	糕餅：6.0 其它：2.7
	單一材質包裝	糕餅：6.9 其它：3.1



▶ 包裝減量改善前／後

資源回收

韓國紙包裝回收協會來台取經

韓國紙包裝回收協會（Korea Paper Carton Recycling Association, KPCRA）理事長安文熙（Moon-Hie Ahn）等一行25人，於5月28日蒞臨環保署，雙方並就資源回收推動經驗進行意見交流，同時該協會對我國資源回收成效給予高度肯定。

韓國紙包裝回收協會係於2003年成立，會員包含飲料製造及回收處理等業者，並負責推動該國紙類廢容器的回收再生工作。該協會在本次訪台期間，除特地到環保署進行拜會外，也實地參訪清潔隊、資源回收點（站）、回收商、處理廠等地點，以全面性瞭解我國資源回收工作的整體運作情形。

在本次拜會過程中，環保署除向該協會說明我國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等政策及其推動情形外，雙方並就資源回收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該協會對於我國能有效結合政府、民間等系統的資源與力量，共同來推行資源回收工作的運作模

式，留下深刻印象，並對執行成果給予高度肯定，同時認為我國資源回收的運作體制，可供作該國未來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的借鏡與參考，據以提升其回收成效。

環保署強調，我國垃圾回收率高達38.7%，資源回收成效卓著，並已在國際舞台上綻放光芒，但在這份榮耀的背後，除政府積極推動資源回收政策外，主要還是靠民眾的大力配合。因此，環保署特別籲請民眾持續做好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並養成「從源頭減量」的好習慣，以使我國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相關聯絡電話：02-23705888轉3000

氣候變遷

環保署與大學攜手 節能減碳奏效

各級學校中，以大專院校所佔用電量最高，環保署帶頭與中央大學合作，單以鍋爐熱水進行定時管理一項，已減少107噸碳排放量。

環保署指出，資料顯示95年全國各級學校總用電度數約32.6億度，較94年30.6億度電成長約6.5%，其中以大專院校162所之用電量佔全部學校的62.9%最高，其餘高中職474所佔16.8%，國中小學及其他學校合計佔20.3%。

由於大專院校之學生在校時間、建築物種類、儀器設備等等都比高中職以下的學校多，造成用電比例佔全國各級學校的2/3，因此，更應該加強節能減碳的落實與推廣。

雖然行政院已要求各政府機關及學校之用電與用油量不成長，但各大專院校為顧及教學與校園生活的品質，耗能設備的數量仍在持續增加，節能減碳的目標面臨了嚴峻的考驗。

為協助大專院校進行校園生活節能減碳，環保署乃與中央大學合作，協助評估學生宿舍之節能減碳成效，其中包括了中央大學自發性的於94年起開始針對學生宿舍的鍋爐熱水進行定時管理，在非尖峰時段則以電

熱水器取代鍋爐。經過近3年的試辦，96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較94年減少了107公噸，鍋爐用油則減少了153萬元的支出，成效顯著，因而自97年起，除少數套房式寢室外，其餘宿舍全面推動即熱式熱水管理，以達到鍋爐節能減碳的目的。

環保署並請工研院的節能減碳專家針對學生宿舍的空調、照明、其他用電設備，以及學生生活形態進行了節能減碳的評估。環保署表示，由中央大學的案例中，可以看出校園生活的節能減碳措施還有很大的空間，例如更換高效率的照明燈具與電子式安定器、飲水機加裝定時裝置以減少離峰時段之加熱耗損等生活面的調整，都可以有效的降低能源需求。若採行節能減碳的措施，估計一年可以減少75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on CO₂e）的排放，並可減少約290萬元電費的支出。

詳細活動內容，請上全民二氧化碳減量資訊站查閱，網址：<http://co2.saveoursky.org.tw/index.aspx#>。

水質管理

水污裁罰新準則上路 重罰不輕

重大水污染及偷排廢水事件未來將重罰不輕放！環保署新公告的「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上路，依比例原則，污染多重就罰多重，要一掃過去缺乏裁罰準則，導致基層執法人員在處理水污染案件時，一律處以最低罰鍰的鄉愿情形。

環保署表示，新的裁罰準則考量到污染行為的水量差異、污染物濃度、承受水體和可責程度等，運用訂定上下限的方式，漸進加重罰鍰額度，換句話說，污染者造成的污染情形越嚴重、罰鍰也越重，以符合比例原則，有效遏止惡性或重大的水污染行為。

環保署指出，水污染防治第66條之1於96年12月12日由

總統修正公布，授權環保署依污染特性和違規情節訂定裁罰準則，而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和所得的利益，而且可以考量受罰者的財力，新公告的裁罰準則就是依照上述的內容及精神而訂定。

相關聯絡電話為02-23117722*2800

水質管理

修正兩項工業廢水相關規定

環保署為合理化管理污染量較小的事業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水污染，已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歡迎查閱。

環保署說明，「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重點主要為，實驗、檢(化)驗、研究室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始列為管制對象；洗車業位於保護區內、外廢水產生量10或20立方公尺以上、實際用水量12或24立方公尺/日以上或360或720立方公尺/月以上者，始列為管制對象；修正醫院、醫事機構定義，明列病理機構、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為管制對象，並增列洗腎治療床(台)20床(台)以上之適用條件。另刪除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懸浮固體等污染濃度作為管制之事業，或以非屬1至57之事業管制等不明確性定義。另「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修正重點主要為，刪除廢(污)水回收使用措施，或以管線、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措施，或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0.5公頃以上者條件，並配合事業定義修正而作部分修正。

環保署表示，原已列管但法令修正後解除管制的事業單位，可主動向當地環保局申請廢止許可證，未主動申請者，亦可於許可證到期後自動失效。環保署呼籲，事業解除管制後，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義者，後續仍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制，請勿以身試法，以免受罰。

相關聯絡電話：02-23117722轉2800

資源回收

高強度放電燈管7月1日公告回收

高強度放電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Lamp，簡稱HID燈)因發光效率高，已普遍用在公園、路燈、屋外照明及一般商店，更因全球節能風潮，使用量有增加趨勢，環保署已著手訂定HID燈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並於97年7月1日正式回收HID燈管。

環保署指出，近年來國人的環保意識不斷提昇，資源回收觀念已逐漸成為民眾生活習慣，廢棄照明光源回收量呈現逐年穩定成長。環保署已公告的應回收廢照明光源中，例如：直管、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及近年來因節能趨勢而愈受歡迎的高強度放電燈管(HID燈)的使用，已愈來愈多，且因為上述的螢光燈具，都含有螢光粉及微量的有害重金屬汞，廢棄後必須有妥善的處理，避免有害重金屬流布於環境中，造成環境污染及人體危害。

環保署表示，由於HID燈的回收處理技術較繁複，使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相較直管日光燈來得增加，為配合將在97年7月1日正式實施HID燈的回收工作，環保署研

訂HID燈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草案，初步以每公斤32.48元，向製造業及進口業者收費，以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期以經濟誘因，暢通回收處理體系的運作，提昇廢照明光源回收效能及有害物質回收比例，減少環境負荷，保護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

環保署表示，本次HID燈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的訂定，涉及國內照明光源製造、進口商的權益，環保署已陸續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邀集相關業者及其公會、環保團體、經濟部工業局、地方環保局等，召開研商會及公聽會，以順利公告訂定HID燈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使廢照明光源回收體系運作順暢，為民眾健康、資源回收及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督察總隊

焚化廠評鑑 新店廠及利澤廠特優

環保署5月8日辦理96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頒獎典禮，由前署長陳重信親自頒發特優獎給台北縣新店廠以及宜蘭縣利澤廠。

當天並同時頒發台北市北投廠、台北市木柵廠、台北縣樹林廠、桃園縣廠、嘉義市廠等5座焚化廠優等獎，以及台中縣環保局與高雄縣環保局「區域合作獎」、台南市廠與基隆市廠「營運績效獎」、高雄市南區廠與嘉義縣鹿草廠「研究創新獎」以及台中縣后里廠與台北縣八里廠「自主改善獎」等特別獎項。環保署表示，為督導各焚化廠的操作情形並提昇各廠的營運效能，該署自90年起每年針對各焚化廠的營運績效、現場查核與行政配合等項目進行評鑑。96年度的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工作，在查核評鑑委員親自至營運中22座垃圾焚化廠進行現場查核評鑑，並考核各廠營運績效與行政配合情形後，評定台北縣新店廠以及宜蘭縣利澤廠為特優，台北市北投廠、台北市木柵廠、台北縣樹林廠、桃園縣廠、嘉義市廠等5座焚化廠為優等。

此外，為表揚縣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工作，協助解決外縣市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提升自身焚化廠運轉效能，特別頒予台中縣與高雄縣環保局「區域合作獎」，以肯定該2縣積極協助處理外縣市廢棄物；至於獲得「營運績效獎」的台南市廠與基隆市廠、「研究創新獎」

的高雄市南區廠與嘉義縣鹿草廠，以及「自主改善獎」的台中縣后里廠與台北縣八里廠，則是針對該等廠主動致力於營運效能的提升予以嘉勉。

環保署指出，在歷年辦理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工作發現，各垃圾焚化廠的操作營運技術已經相當成熟，且無論是在污染控制以及發電效能方面，皆有顯著的成效。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查核評鑑的過程中，發現各廠對於近年來國際間所重視的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以及因應運轉時間增加所需進行的設備更新、升級等工作，都能夠透過自主改善與研發等措施加以落實，獲得所有參與查核評鑑委員的一致好評。

頒獎典禮結束後，陳前署長同時視察台南市垃圾焚化廠的回饋設施—「台南水叮噠」，他對於垃圾焚化廠具備有多樣戲水及SPA功能的回饋設施，以及利用OT方式委由民間經營以創造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策略，深表讚許。同時，他也期許所有環保局以及焚化廠操作單位，除了致力於良好的焚化廠操作營運技術之外，可以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親近焚化廠，進而建立環保設施良好的形象。

相關聯絡電話：04-22520817

廢棄物管理

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友荃科技獲Energy Globe獎

於高雄環保科技園區設廠的友荃科技公司，致力於清潔生產及環保設備的研究生產，榮獲2007年世界性的Energy Globe 獎，董事長林文章並受邀參加本年5月26日於歐盟總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歐盟議會大廳舉行的「全球Energy Globe」頒獎典禮。

友荃科技公司為環保署核准進駐於高雄縣環保科技園區設廠的廠商，主要生產太陽能設備、氫氧焰能源機等。其真空管集熱的太陽能熱水器，能減少平板集熱器的熱損，提高集熱溫度。而氫氧機則是將水分解成氫氣及氧氣，產生高溫烈焰轉換為能源，啟動燃燒後瞬間溫度可達攝氏800到3000度，用於鋼鐵焊接、鋼板切割和熱處理等，其優點為燃料為純水，加上電源，可完全燃燒，若有逸散，氫、氧氣亦無害，對環境無污染，為清潔、便宜的熱源，且因即時分解立即使用，不需儲存，不會有氣爆，以水為原料，可再生而不虞匱乏，不需耗用其它資源，減少依賴其它石化資源。

Energy Globe 獎是現今世界知名的環境議題獎項，自2000年開始由歐盟支持設置，設立目的為讓世界各國及各人均能注意到環境問題及提供解決方案，如環境資源的保存、再生能源的研發及使用低汙染排放的能

源等。獎項主要分為地球、火、水、空氣等項目，每一獎項的首獎得者可獲得1萬歐元的獎金，至今已有超過6,000件申請案。去(2007)年共有109個國家、853個申請案，今年5月26日再度回到歐盟總部-比利時布魯塞爾的歐盟議會大廳舉行電視頒獎典禮，全球約有30億人看到這場盛宴。

如今，友荃科技公司榮獲2007年Energy Globe 台灣區的國家首獎，獲邀參加頒獎典禮，有機會在國際性的典禮上亮相，為台灣在參與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的議題發聲。

環保署指出，獎勵並引進綠色產業為推動環保科技園區的重點，目前4座環保科技園區累計已有60家廠商進駐，期許未來能有更多高科技環保產業共襄盛舉，近期因能源價格上漲及廢棄物資源化的迫切性，將促使環保及再生能源產業更加熱絡，且由於園區用地及招商名額有限，有意願的企業請洽環保科技園區招商專

環境教育

表揚環保有功人員及團體

環保署5月16日舉辦「96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96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暨義工人員」暨「第16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聯合頒獎典禮，由前署長陳重信親自頒獎，表揚國內各層面對環保工作推動有功的人員暨團體，並希望藉此鼓勵更多人共同投入環保工作。

陳前署長表示，透過舉辦頒獎典禮將大家聚在一起的機會，可以感謝與會的團體及人員，對於環保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期許將推動環保的力量向外延伸，帶動周遭民眾參與環保行動，共同創造清淨、舒適、和諧的生活環境。

本次獲得專業環保獎章獎項者，都是長期投入環保工作，且對環境保護有特殊貢獻的人；例如，獲得本次環保義工特優獎項的台北縣三峽鎮中埔里李坊良里長，雖然小兒麻痺行動不便，但致力培訓生態保護志工，保護山林生態，辦理台北縣火金姑饗宴、蝴蝶季、賞鳥季等，透過宣導活動、說明會，擴大民眾參與，他用具體行動來證明就算肢體不完美，也可以讓

環境變得更完美。

環境保護有功團體的獲獎單位，平日致力於環保工作的推動，並適時傳達政府環保政策，對於環保推動的貢獻卓越。例如花蓮志工協會，有100多位年紀超過半百的退休阿公、阿嬤，年紀雖大，但是3年多來所回收的資源回收量超過15萬公斤；這些環保團體展現出在地守護環境的力量。

本次頒獎典禮所頒發的獎項共有4類，獲獎人員64名，團體類有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2項計29個單位，人員類則為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及環保專業獎章2項，計35位獲獎者。

督察總隊

巨大垃圾再利用 去年創造1億收益

廢家具回收除了整理修繕成再生家具，也可以破碎成為木屑，用來做為鍋爐燃料，還可以做為堆肥副資材，充分發揮資源有效循環利用的目的，不僅環保也符合時代潮流，環保署正全力推動這項有意義的工作。

長久以來，廢家具等巨大廢棄物，不是燒掉就是掩埋，既不經濟也不環保。環保署表示，自92年推動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以來，已有18個縣市辦理廢家具修繕工作，再生的二手家具廣受民眾青睞。

96年全年完成再生家具1萬6千餘件，收益1,250萬元，有2萬8千人次參觀各地再生家具展示場，亦有部分再生家具捐贈弱勢團體或低收入戶。另外有10座巨大廢棄物破碎廠已陸續完工，96年約有2萬8千公噸廢家具、樹枝破碎成木屑，做為堆肥副資材或鍋爐燃料再利用。一整年下來，節省的垃圾處理費用，加上回收再利用的收入，約創造了1億元的效益。

環保署表示，廢家具回收既環保又節能，是達成垃圾

「全分類零廢棄」的重要施政措施。民眾用壞的廢家具如有修繕價值，請與當地清潔隊聯繫清運。另外在油價高漲的時代，愈來愈多的工廠，改用木屑做為鍋爐燃料。有心尋找既便宜又環保的替代能源業者，可與各縣市環保局聯繫，洽詢提供木屑的合作機會。

環保署呼籲，推動廢家具回收再利用，能使民眾養成惜福愛物的好習慣，對於環境保護、資源永續利用、甚至社會公益都具有重大的意義。請全民共同來響應廢家具回收，開拓再利用通路，使台灣成為一資源永續利用的零廢棄社會。

相關聯絡電話：04-22521718轉320

簡訊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電子報 搭起溝通橋樑

因應網際網路的普及化，並為減少紙張的使用，環保署自即日起發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電子報」，取代以紙張發行的「責任業者資源回收通訊」，提供更即時、多元化的訊息，歡迎應負回收責任的業者及各界訂閱

，訂閱請逕上環保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網站 (<http://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環保署表示，「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電子報」係承襲過去的「責任業者資源回收通訊」，為輔導責任業者、建立與責任業者溝通的管道所特別發行的。其內容除了資源回收的專題報導外，並篩選與資源回收相關的

該署活動、新聞訊息，另以四格漫畫取代以往冗長的文字敘述，希望以更豐富、生動的內容，拉近與責任業者的距離。

環保署呼籲責任業者為了維護自身的權益，訂閱該署電子報是不錯的選擇。如有任何關於電子報訂閱、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及繳費問題，可撥打諮詢電話(02)2370-5888 容器類轉分機 3414~3418、物品類轉分機 3419~3420。

預告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相關規定

為因應「商業登記法」修正公布，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取消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環保署已

預告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事項第六項。未來指定電池製造、輸入業向該署申請確認文件時，公司基本資料僅需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即可辦理。環保署說明，「商業登記法」已由經濟部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取消營利事業登記證核發制度，未來公司組織及其他商業不需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僅需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故原訂「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事項第六項，製造、輸入業向環保署申請確認文件時的應備資料中，有關「公司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將修正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利業者順利申請確認文件。

活動



▶ 減碳雙雄

落實減碳，「熊」「熊」大出擊

為宣導國人推廣落實減碳生活，環保署特邀請「北極熊」及「台灣黑熊」擔任終身榮譽減碳大使，請全國一起身體力行減碳救救牠們。「北極熊」、「台灣黑熊」分別生長在北極和台灣，但同樣受到氣候暖化的影響，面對生死存亡的掙扎；因此邀請「北極熊」及「台灣黑熊」

擔任「減碳雙熊」終身榮譽減碳大使，是最貼切不過的。

環保署表示，配合今年6月5日國際環境日主題「Kick the Habit! Towards a Low Carbon Economy」，以「踢掉舊習慣，迎向低碳經濟」推出一系列活動，吸引大家關注地球暖化，從改變生活習慣做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聯絡電話：02-23117722 x 2750

鼓勵綠色消費 集標章送好禮

環保署為引導民眾認識環保標章及力行綠色消費，減輕環境負荷，配合世界環境日期間（5月31日至6月8日），辦理「綠色消費一起做」活動。活動內容包括「集標章換好禮」、「環保產品夯·綠色商店購」、「減碳一起做」及「環保產品快易購」等。活動期間，民眾於綠色商店購買任3項有環保標章之產品或收集3個印有環保標章之產品空瓶或包裝盒，可在綠色商店或指定地點兌換宣導禮品乙份。詳細兌換時間及地點請上該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查詢或洽各縣市環保局。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7年6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